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肆玖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十二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十件)
院令
立法院訓令(一件)
公牘
內政部各(一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妨害新法幣滯留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肅清展二年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王恩貴給予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任命莫廷荃為立法院編修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特任張繼學銘為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	立法院長	主席	行政院長	主席	財政部部長	主席	司法行政部部長
汪兆銘	陳公博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周佛海	汪兆銘	羅君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長陳羣呈請任命陳午坡爲內政部視察廳廳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實業部參事金祖惠呈請辭職金祖惠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秉俊王國材陳中呂襲項崎爲實業部諮詢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建設部次長廖家楠另有職務廖家楠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姜佐宣爲建設部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公使陳伯常呈請辭職陳伯常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任命鄧祖禹兼江西省保安司令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內政部長 汪 兆 銘
陳 兆 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實業部長 汪 兆 銘
梅 兆 銘
恩 平 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建設部長 汪 兆 銘
陳 君 憲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外交部長 汪 兆 銘
褚 民 誼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公報

令 訓 令

三

第四九七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任命張濟為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推事兼庭長劉璣謝慶壽鄧繼先李學曾朱德明為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推事此令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七十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略字第二六八二號公函開：『在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一二四次会议討論事項第五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為最高國防會通過籌辦軍需物資特別規定之原則，暨軍需物資統制及委託辦理暫行辦法，均與中央稅務學校及中央稅務總局所屬之軍需物資有關，擬請照案採用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暨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並分令軍事委員會遵照。』等由；理合彙請核辦。』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七十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在妨害新法暫治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應至本年三月十二日屆滿，茲據行政院呈請將該條例施行期間延長二年等情，應准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七十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務字第二六八〇號公函開：『案准貴處本年五月二十七日文字第六二九號公函，為奉交全國經濟委員會呈送顧問室購置車輛臨時費一萬元支出概算書呈請飭撥一案，逕批函囑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提交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一二四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復，至希查照轉陳，分會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會同會計部知照。

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七十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八日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令 監行 政院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令 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院字第二七一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滿皇遺與我國駐滿大使館各員勳章，應否收受佩帶，抄同名單，轉呈核示由。

呈准均悉，准予佩帶，仰即轉飭知照。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七十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八日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院字第二七四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杉磯財政部淮南區鹽務管理局揚州辦事處股員黃君博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八十號 三十二年六月八日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院字第二七三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選令核議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關作瓚續勞病故從優給卹一案，擬援照特任官例，給予一次卹金一萬元，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財政部遵照發發，並令銓敘部知照。件存。此令。

令行政院

主 銓敘部部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趙兆銘

令行政院

主 銓敘部部長 汪兆銘
銓敘部部長 趙兆銘

主 銓敘部部長 汪兆銘
銓敘部部長 趙兆銘

3610 B 20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八十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院字第二七五號呈一件：為鑒銓敘部呈報，核議南京特別市工務局故技士葉登遺族請卹一案，附具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八十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院字第二七六號呈一件：為鑒銓敘部呈報，核議財政部鹽務署故視察陳廷讓遺族請卹一案，附具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八十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院字第二七〇號呈一件：為鑒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呈，請將妨害新法幣治理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延長兩年，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已有明令將該條例施行期間延長兩年，並通行飭知矣，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八十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案出。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政字第五三八號呈一件：為據建設部轉呈陶孝潔等獻金二十萬元，除頒給嘉許狀暨分別咨令外，呈請鑒核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八十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本年六月五日政字第五三五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據僑務局呈送旅蘇華僑代表大會致電文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件存。
此令。

主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令司法部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八十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呈字第三七六號呈一件：為本院參事潘家本免職，以本院簡任秘書王果調任，請鑒核分別任免由。
呈件均悉，應候勘驗檢閱王果案件，兩案發敘部依法審奪後，再行核辦，仰即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八十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是字第三七五號是一件：為請簡蔣廷黻孔昭慈二員試署最高法院推事，請鑒核任命由。是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等要件，兩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送。此令。

令司法院

主 席 汪 兆 銘
司 法 院 院 長 溫 宗 堯

院 令

立法院訓令 立二字第一九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本院法經委員會

准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政字第三一九號咨開：

「案查省政府組織法草案一案，曾奉最高國防會議通過原則，并交貴院審議在案，嗣准貴院咨送意見三項到院，經交本院周副院長招集有關各部部长會同審查，簽具修正意見，提出本院第一六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并咨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鐵在案，相應抄送上項修正條文案案咨請貴院查照准予審議見復為荷」

等由，並附送修正省政府組織法草案一份，准此，查是案前奉國民政府令交暨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函送審議到院，當經飭該委員會審查具報，以尙有問題經咨請行政院查照見復各在案，茲准前由，合行

主 席 汪 兆 銘
司 法 院 院 長 溫 宗 堯

抄發原附修正省政府組織法草案暨本院咨行政院原文各一件仰該委員會迅予查行審查，仍將審查結果具報候提院會議核議。

此令

計抄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草案暨本院咨行政院原文各一件

院 長 陳 公 博

公 牘

內政部咨 警采一字第一五七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查政以人興，有良好之警察制度，須有良好之警察官吏，故政府對於警察官吏之任用，早有警察官任用條例之頒布，所有警察官之任用，均須按照該條例所定資格，先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方得任用，一經依法任用後，無故不得更動。以資保障，茲查各省市警察機關任用警官，能遵照條例者固多，而不照規定濫予委充者，亦恆見不鮮，茲致各該機關更迭長官，恆有大部警員隨之更動誠於警政前途大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郵資增價已定于六月一日起實行本報自六月份起將郵費改訂計本埠全年郵費七元二角半年三元六角外埠全年十四元四角半年七元二角零售每冊本埠五分外埠一角除將價目表更訂外特此奉達諸希

亮鑒

政府公報發行所謹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改訂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	一元	本埠	五分
定	半年	七十二元		外埠	三元六角
定	一年	一百四十四元		本埠	七元二角
				外埠	十四元四角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一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二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三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四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五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六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七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八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九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十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十一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十二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十三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十四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十五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十六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十七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十八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十九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二十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二十一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二十二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二十三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二十四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二十五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二十六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二十七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二十八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二十九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三十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三十一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三十二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三十三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三十四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三十五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三十六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三十七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三十八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三十九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四十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四十一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四十二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四十三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四十四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四十五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四十六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四十七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四十八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四十九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五十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五十一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五十二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五十三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五十四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五十五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五十六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五十七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五十八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五十九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六十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六十一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六十二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六十三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六十四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六十五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六十六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六十七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六十八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六十九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七十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七十一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七十二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七十三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七十四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七十五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七十六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七十七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七十八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七十九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八十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八十一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八十二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八十三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八十四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八十五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八十六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八十七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八十八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八十九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九十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九十一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九十二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九十三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九十四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九十五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九十六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九十七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九十八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九十九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一百頁 每張 一期 一百四十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編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編局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